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坂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政服务业务）（原名市政事务中心）（采购单位名称）拟对龙岗区坂田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名称）项目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1166475

合同金额（万元）：19522.56697 万元

中标供应商：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

1. 核减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金园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第二批中兴新地工业园），涉及清扫保洁地块面积 2372.59 平方米，核减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 393 天），核减费用为 65052.9 元，后续不再进行清扫保洁服务。

2. 核减大发埔市场公厕管理服务，核减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 171 天），核减费用为 69364.59 元，后续不再进行管理服务。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因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金园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第二批中兴新地工业园），涉及清扫保洁地块面积；大发埔街市经营不善关闭转型，大发埔市场公厕关停使用。为规范合同服务内容及财政资金使用，故申请核减上述服务内容及费用，则我街道原龙岗区坂田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因客观原因导致实际需求发生变化，确需核减岗头社区金园片区的清扫保洁服务及大发埔市场公厕的日常管理服务，符合合同变更不改变合同订立目的、变更原因归属于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的客观因素、变更更有利于保障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等原则。

1. 核减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金园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第二批中兴新地工业园），涉及清扫保洁地块面积 2372.59 平方米，核减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 393 天），核减费用为 65052.9 元（其中 2023 年核减费用为 $2372.59 \text{ 平方米} \times 25.53 \text{ 元/平方米} \cdot \text{年} \div 365 \text{ 天} \times 27 \text{ 天} = 4480.68 \text{ 元}$ ；2024 年核减费用为 $2372.59 \text{ 平方米} \times 25.53 \text{ 元/平方米} \cdot \text{年} = 60572.22 \text{ 元}$ ），后续不再进行清扫保洁服务。

2. 核减大发埔市场公厕管理服务，核减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 171 天），核减费用为： $148464.57 \text{ 元/座} \cdot \text{年} \div 366 \text{ 天} \times 171 \text{ 天}$

=69364.59 元，后续不再进行管理服务。

综上，核减费用合计 134417.49 元。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89608069

采购人：坂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政服务业务）（原名市政事务中心）（单位名称）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 498 号

联系电话：0755-89608069

传真：0755-89505526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